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5 年度暑期 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社工實習計畫

114.12.1

壹、依據：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所之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等專業領域跨界合作，藉由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實習，於教學相長過程中整合理論與實務，培養從事助人工作相關科系之社工人才，並精進及創新矯正機關作為，擴充未來矯正機關跨界合作人才庫。

參、受理實習對象：

一、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（含學分班）。

二、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。

三、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二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如下（須提供證明）：

（一）社會工作學領域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。

（二）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：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、精神醫療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（三）若前述課程於報名時尚未修習完畢，仍得先行報名，課程修畢之相關證明最遲應於正式實習前提出，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，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
四、受理實習類別：

（一）暑期實習。

（二）學期中（彈性方案）實習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由本所輔導科安排，包括但不限於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、講座／授課／宣導、報告撰寫、參與行政會議（教輔小組會議、自殺防治評估會議等）、發展處遇模式、參與團隊活動、參與學術活動、個案研討會、閱讀文獻等。

六、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／監督人員／輔導人員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截止。

二、實習申請表：公告於本所官方網站（如附件），或以來信向本所承辦人員（tcdel@mail.moj.gov.tw）索取。

三、本次實習不接受電子報名方式，請於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後逕寄本所（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輔導科收），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錄取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後於本所官方網站公告面試時間，並於面試後擇

優錄取。

五、錄取實習生人數：

(一) 暑期實習：至多 3 人，錄取名單於面試後將另行公告。

(二) 學期中(彈性方案)實習：至多 2 人，錄取名單於面試後另行公告。

六、錄取後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所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陸、實習期間：

一、日期：暫定為 115 年 3 月至 114 年 9 月間，詳細日期於人員錄取後配合大
學院校時程彈性調整。

二、實習總時數及實習期程：於人員錄取後配合系所學習計畫另行擬定。

柒、其他資訊：

一、本所辦理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。

二、實習期間學員三餐自理，如有搭伙本所員工餐廳需求須自行負擔餐費。

三、實習期間不提供住宿。